

证券代码：688330

证券简称：宏力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依照《公司章程》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出通知，会议由董事长章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一致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14.76 元/股，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7.9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宏力达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